

天津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政复决字〔2021〕1-73号

申请人：孙维义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住所地：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5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戴永康，职务：主任。

委托代理人：祝连合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干部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1年5月24日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第2021-C093号），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市政府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材料，于7月19日作出补正通知，7月28日申请人完成补正，8月3日市政府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、确认市发改委《告知书》（第2021-C093号）违法；2、确认市发改委《告知书》（第2021-C093号）告知不存在的政府信息是存在的是侵权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申请人主张：《告知书》（第2021-C093号）所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不是事实，该信息事实上是存在的。

被申请人主张：《告知书》（第2021-C093号）事实清楚，程序合法，依据正确，请求依法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申请人于2021年4月20日通过互联网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内容为：“1、申请查询档案信息公开我的《集体工人转为全民工人审批表》审批依据：市政府调整办公室（1997）86号文件。2、公开申报单位提出的书面报告。3、请求被申请人以书面的形式向申请人公开上述内容。”5月14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告知书》（第2021-M12号），告知申请人延期答复。被申请人经检索，并无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，遂于5月24日作出《告知书》（第2021-C093号）并邮寄送达申请人，主要内容为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信息经检索不存在。申请人于5月26日收到《告知书》（第2021-C093号），申请人不服，遂申请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申请人的第2项复议请求，与本案具体行政行为无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《告知书》（第2021-C093号）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